

冯

梦

龙

游友基著

论

FENG
MENG
LONG
LUN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冯梦龙论

游友基著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冯梦龙论

游友基著

责任编辑：康莉蓉 封面设计：董红华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市北碚区 邮政编码 630715)

福建古田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8125 字数209千字

1996年10月第一版 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册

ISBN7—5621—1498—6/I·93

定价：16.00元

序 言

齐 裕 焜

认识游友基同志是在1984年的秋天，那时我刚调到福建师大中文系。友基同志来找我，是商议在宁德召开冯梦龙学术研讨会的事宜。从那时起，我就知道他在从事冯梦龙的研究。后来，他陆续送给我他的著作：《中国现代诗潮与诗派》、《中国现代女性文学审美论》等，我以为他集中精力于现代的诗歌、小说研究，未必继续研究冯梦龙。没想到，前不久，他又送我《冯梦龙论》的书稿，并嘱为之作序。从1984年他主持冯梦龙学术研讨会迄今已12个年头，这本《冯梦龙论》大概是他这10多年来进行研究的一个总结性成果。

友基同志既从事现代文学又从事古代文学研究，这就使他具有较为广阔的视野，在古今贯通的格局中，把研究工作做得更加深入。我们这一代学者，由于历史的原因，浪费了许多宝贵时间，又因为现在的一些制度（如评职称要多少万字的著作），迫使我们急功近利，把自己的研究范围规定得很狭小，以期快速突破，取得成果。这就使我们这一代与老一代学者相比，显得知识面窄，基础薄弱，学术研究的水平难以提高。友基同志从古到今，从诗歌到小说，比较全面地开展研究工作，这是很有好处的，我相信，长期坚持下去，定能在学术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至于说到友基同志这部《冯梦龙论》，的确是冯梦龙研究

中的一部力作。首先，这本书全面地研究和分析了冯梦龙的思想 and 创作，既研究他的政治思想又研究他的文艺思想；既研究他的小说又研究他的戏曲、诗歌创作；既研究他自己创作的作品，又研究了他收集、改编的作品，从中窥视他的美学思想和审美情趣。第二，这本书实事求是地分析和评价了冯梦龙。既指出他的主导方面是传统的儒家思想，又肯定了他站在时代进步思潮的前列，表现了明末启蒙思想的光辉。第三，这本书富有新意。对冯梦龙的世界观、文艺观、“三言”和戏曲的艺术模式等等，都有新的见解。第四，这本书有地方特色。冯梦龙不是福建人，但在寿宁当过4年县令，而友基同志在宁德地区工作多年，利用熟悉寿宁的有利条件，对人们研究较少的《寿宁待志》和冯梦龙的诗歌，特别是入闽期间的诗歌作了比较深入的研究。

如果要求全责备的话，我觉得这部全面论述冯梦龙的专著，不应该不涉及冯梦龙对长篇小说创作的贡献。冯梦龙把余邵鱼的《列国志传》改编成《新列国志》，全书从28万字扩展到70余万字，而且砍掉了从武卫伐纣到西周衰亡这段历史，集中写春秋、战国时代，成为东周列国的历史演义。这样的改编，无异于重新创作，冯梦龙对古代历史演义小说的创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而且从列国志的改编中，可以探讨冯梦龙对历史演义小说创作的看法，这也是他的文艺思想的组成部分。至于《平妖传》，究竟是冯梦龙把罗贯中的《平妖传》改编为40回，还是罗贯中原著40回，被书贾们删改为20回，又把40回本冒称为冯梦龙所作，这在学术界尚有争论。如果肯定冯梦龙把罗贯中的原作20回增补为40回，那么冯梦龙又染指了我国长篇小说中的另一类型，即神怪小说的创作。当然，话又说回来，要求一部著作面面俱到，几乎

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我的要求又有点不近情理了。

冯梦龙是中国文学史上的重要作家，又在福建活动过，因而引起福建学术界、出版界的关注。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了冯梦龙的全集，曾在宁德地区工作过的王凌同志也写过《畸人·情种·七品官》一书，现在游友基教授的《冯梦龙论》又出版了，这是我们福建学者对冯梦龙研究的新贡献。看来我们福建人还是很重感情的，对这位只在福建生活过4个年头的作家，并没有淡薄遗忘。

1996年8月于福建师大

目 录

上编 冯梦龙思想研究

第一章 冯梦龙论“情”	3
第一节 “情”的第一个层次——“男女之私情”	4
一、爱情的生理、心理机制	4
二、爱情、婚姻、家庭的新观念	9
第二节 “情”的第二个层次——“泛情”论、“情真”说、“情用”说、“情教”观	17
第二章 冯梦龙论“智”	25
第一节 “智”在冯梦龙思想体系中的地位	25
第二节 “智”的内涵、功用与来源	30
第三节 “智”的表现形态	33
第四节 “智”的特性	40
第五节 冯梦龙智慧观的进步性与局限性	46
第三章 冯梦龙的文学观	51
第一节 文学的“喻世”、“警世”、“醒世”功用	51
第二节 对文学内容的要求	54
第三节 文学的审美特性	60
第四章 冯梦龙的戏剧观	66
第一节 “漫将旧记纂新编，好倩知音搬演”	

	——戏曲改编论	66
第二节	“虽谐而欲泣，纵幻不为虚” ——戏曲情节论	72
第三节	“流利可唱”、“婉丽可歌” ——戏曲本色当行论	79
第四节	“演出一段感慨至情，方能动人” ——戏曲表演艺术论	86
第五节	“掀翻窠臼，令观者耳目一新” ——戏曲理论特色论	92

下编 冯梦龙著作研究

第一章	“三言”艺术新论	105
第一节	儒家思想对“三言”艺术的制约	105
	一、“寓教于乐”的小说模式	105
	二、“中和之美”与诗的渗入	113
第二节	市民意识对“三言”艺术的冲击	122
	一、主题的拓展与人物性格的“市民化”	122
	二、对“趣”的执著追求	130
	三、以俗为主，雅俗共赏	138
第三节	释道思想对“三言”艺术的渗透	147
	一、以儒为主、释道辅之的思维格局	147
	二、多样统一的主题意蕴	150
	三、因果、色空、命定等内结构模式	155
第四节	“三言”对中国小说的影响	163
	一、“三言”对中国古代小说的影响	163
	二、“三言”对中国现代小说的影响	172

第二章 一轴晚明社会的世态人情画卷

	——《墨憨斋定本传奇》的思想意义·····	185
第一节	一个黑暗的王國·····	186
第二节	一种美丽的幻想·····	191
第三节	一腔精忠报国的正气·····	194
第四节	一念起死回生的真情·····	197
第五节	一篇惩恶扬善的训诫·····	201
第三章	风光旖旎的真情之歌	
	——《挂枝儿》、《山歌》浅论·····	204
第一节	辑录民歌的成因及标准·····	204
第二节	以“情”反“理”·····	207
第三节	揭开青春觉醒的秘密·····	211
第四章	一部独辟蹊径的志书	
	——《寿宁待志》漫议·····	218
第一节	志书的正体与别体·····	218
第二节	吏治的理论与实践·····	226
第三节	诗歌的思想意义与审美价值·····	233
附录	冯梦龙生平、创作简表·····	243
后记 ·····		269

上 编

冯梦龙思想研究

第 1 章

了解信息时代

第一章 冯梦龙论“情”

冯梦龙(1574—1646)，字犹龙，别署龙子犹、顾曲散人、墨憨斋主人等，长洲（今江苏省苏州市）人，所编《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合称“三言”，著称于世。

明朝中晚期，意识形态领域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状况，一方面，程朱理学猖獗，“存天理，灭人欲”成为伦理道德的准则，李梦阳父子掀起复古文学潮流……；另一方面，反映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追求个性解放的精神，与中国固有的民主思想相结合，孕育出了一些异端之说，王学左派泰州学派的哲学观点，袁宏道的“性灵”说，李贽的“童心”说，汤显祖的“言情”说……汇成了一股反传统的思潮。此中，冯梦龙不仅以一位通俗文学家的姿态活动于文坛，而且表现了进步思想家、政治家的特质，他提出了“情”的理论，以“情”反“礼”，与“法”抗衡，勇敢地站在反传统的一边。所谓“情”包括两个层次，即男女之私情与一切人类的正常感情。“情”是冯梦龙思想的核心，处于冯梦龙整个理论系统结构的中心位置，起一个中轴的作用，其余皆由此生发，辐射于文学，则为“情真”说；作用于社会，则有“情胆”说、“情用”说；反映到社会教育上，则为“情教”观。“情”不仅是美学判断，而且是伦理判断，具有文艺学、伦理学、民俗学、社会学的意义。

第一节 “情”的第一个层次—— “男女之私情”

“情”的第一个层次，是男女之私情，它本是“人性”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先秦诸子的著作开始探讨人性，探讨“性”和“情”的含义及其二者的关系，偶尔也涉及“欲”。汉代的董仲舒提出“身之有性情也，若天之有阴阳也”，“情亦性也”^①的观点，把“性”与“情”紧密联系起来。但这里所谓“情”，其内含与外延，与现在的“情感”相近。北宋的王安石，进一步将此命题引申为“性”与“欲”的问题，“情、性，一也……喜怒哀乐好恶欲，未发见于外而见于心，性也；喜怒哀乐好恶欲，发于外而见于行，情也。性者情之本，情者性之用。”^②把“欲”当作“性”、“情”的一个因素，但未予深究。古代的诗论、文论、画论非常强调“情”在审美创造与鉴赏中的作用。然而，这“情”指的也是“情感”，并非指爱情。中国的哲学家、文论家似乎不大谈论男女私情。冯梦龙却于先哲忽视之处，开拓出了一个领域，在“三言”、《挂枝儿》、《山歌》、《墨憨斋定本传奇》和《情史类略》中竭力表现爱情，发表了许多有关爱情的见解，将爱情归入伦理学、社会学、美学的范畴。其研究，相当全面、系统、集中、精警。

一、爱情的生理、心理机制

什么是爱情？现代伦理学认为，爱情是“在传宗接代的

本能基础上产生于男女之间的能使人获得特别强烈的肉体和精神享受的这种综合的（既是生物的，又是社会的）互相羡慕和交往之情。”③冯梦龙的认识自然无法如此深刻，但在在他看来，爱情是灵与肉的结合，则是无疑的。

爱情有其生理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爱情是一种情欲”。④“爱情的内在本质是男子和女子的性欲，是延续种属的本能”。⑤冯梦龙对“欲”持肯定态度，指出“饮食男女，人之大欲”，《情史》中《情外类》、《情秘类》的故事大多描写“欲”。他说：“乃知尤物移人，虽大智大勇不能免。由是言之，世上无如人欲险，信哉！”“一个美人计，韩熙载用之，文潞公用之，王铁复用之，而堕其术中，鲜得脱者。”人欲之所以险，美人计之所以难于摆脱，就在于它顺应了人的本性本能，人欲是跟爱情联系在一起的。“三言”大肆渲染“少女少男，情色相当”，“男欢女爱，倒凤颠鸾”，“情窦开了，谁熬得住？”“一片春心，按捺不住”，甚至公开宣称：“（情色）二字……乃一体一使也。故色绚于目，情感于心，情色相生，心目相视，虽亘古迄今，仁人君子，弗能忘之。”“情色觉如磁石，遇针不觉合为一处。”⑥突出了“欲”（“色”）在“情”中的作用，同时道破了“情”与“色”的辩证关系。他辑录的《挂枝儿》、《山歌》，搜集了不少描写情欲的作品，如《叫梅香》、《猫》、《箫》、《揉枕》等。连对情欲禁锢最严酷的佛门，也难捺人性本能的要求，和尚意识到“讨家婆”“能快活。”⑦小和尚想跟小尼姑“做一对不结发的夫妻也，和你光头直到老。”⑧小尼姑深感“难禁难架”，“不如蓄好了青丝发，去嫁个俏冤家。”⑨“三言”中的玉慧和尚说：“我和尚是一般父娘生长，怎地剃掉了这几茎头发，便不许亲近妇人。我想当初佛爷，也是扯淡！”⑩发出了性的苦闷及觉醒的

呼声。

人欲固然是产生爱情的生理机制，但放纵性欲却并非爱情本身。因为“性生活的淫佚……是衰颓的现象。”①（列宁语）封建统治思想往往斥“情”为“淫”，因此，把“情”和“淫”区别开来，有着十分明显的现实意义与理论价值。冯梦龙指出：“夫情近于淫，而淫实非情。”“情”和“淫”表面上相近相通，但“淫”不是“情”，“今纵欲之夫，获新而置旧；妒色之妇，因婢而虚夫，情安在乎！惟淫心未除故耳。”指出了“情”与“淫”本质上的不同，进而反对淫荡好色。他十分厌恶那种“偏嗜者”（同性恋者），说“不知其情之所底矣。”《情史》中《情累类·赫应祥》写堕入欲海而身亡，冯梦龙批曰：“少年入尼院者，可以为戒。”《情累类·九子魔母》批注：“……魔母不择偶如此，一淫物耳！何以称神，神不为淫，祟或凭焉。”《情芽类·鸠摩罗什》、《僧月洲》等篇都严厉批判了淫荡取乐的丑行。这样，就堵塞了攻击“情”的口实，从反面阐述了“情”的意蕴。

爱情有其心理机制。爱的情感不断强化，便进入无意识、下意识领域；沉浸其中，不可自拔，达到“痴”的境界，在旁人看来，“痴”似乎是傻，难以理解；而对当事者来说，“痴”是极其自然而然的、合情合理的精神状态。冯梦龙极为赞赏爱情的极致——“痴”，他在《情史·情痴类·尾生》中记载：“尾生与女子期于梁，女子不来，水至不去，抱梁柱而死。”冯梦龙批曰：“此万世情痴之祖。”热情地讴歌“情痴”。“情生爱，爱复生情。情爱相生而不已。”“凡情皆痴也。”痴心便是真心，“不真不痴，不痴不真”，衡量爱情是否真挚深沉的标准即“痴”。《情史·情痴类·洛阳王某》写“以贩木为业”的市民王某同妓女唐玉簪的恋爱故事：王某与唐“交

狎”，后唐被周府郡王看中，脱籍留侍。王某悲思成疾，要求一见，郡王应允，以“须净了身进来”为条件，王某忍受肉体痛苦，净身割势，“几绝，越三月始痊”，两人相见，“呜咽而已”。这在一般人眼里是傻角干的蠢事，而冯梦龙不以为然，他认为，爱就要爱得入痴入迷，如痴如狂，他在这则故事后批道：“相爱本以为欢也，既净身矣，安用见之？噫！是乃所以为情也。……情之所极，乃至相死而不悔，况净身乎！虽然，谓之非痴，则不可。”他在“三言”和传奇中塑造了众多的可亲可爱的痴男痴女形象，以寄托他的爱情理想。

爱的心理一定要表露出来，只是表露的方式或显豁或隐密有所区别而已。在《情史·情私类·总评》里，冯梦龙说：“人性寂而情萌。情者，怒生不可遏遏之物，如何其可私也。特以两情自喻，不可闻，不可见，亦惟恐人见，惟恐人闻，故谓之私耳，私而终遂也，雷雨之动，满盈。不遂，而为蝉哀，为蚕怨，为盍旦之求明，为杜宇之啼春，有能终阉人耳目者乎！”情一旦受到压抑，就要通过梦得到宣泄。冯梦龙在《情史·情幻类》中，从情与梦的关系入手，从心理学的角度探讨“情”的含义。中国古典文学擅长通过梦境刻画人物之情，汤显祖是借梦写情的圣手，“临川四梦”的特点便是“以情”，“以幻”。而从理论上阐释情与梦及其关系的问题，冯梦龙为杰出者。在《情史·情幻类·总评》里，他指出：

梦者，魂之游也。魄不灵而魂灵，故形不灵而梦灵。事所未有，梦能造之；意所未设，梦能开之。其不验，梦也；其验，则非梦也。梦而梦，幻乃真矣。梦而非梦，真乃愈幻矣。人不能知我之梦，而我自知之，……至人无梦，其情忘，其魂寂。下愚亦无梦，其情蠢，其魂枯。常人多梦，其情杂，其

魄荡。畸人异梦，其情专，其魂清。精于情者，魂与之俱。精于术者，魂为之使。呜呼，茫茫宇宙，亦孰非魂所为哉！

这里，有几点值得注意：一、梦的性质是“魂之游也”，是一种精神活动。二、梦的特点是真真幻幻，亦幻亦真，所谓“其不验，梦也；其验，则非梦矣。”三、梦的作用是再造现实，对现实生活无法满足的愿望进行补偿，即“事所未有，梦能造之。意所未设，梦能开之。”四、梦与情的关系是情产生梦，精神凝一，夜必梦之，“精于情者，魂与之俱”。《情幻类·沈亚之》批注：“亚之必多情者，不然，能感弄玉于梦中乎？”梦由情丝织成，“无缘者，真亦成梦；有缘者，梦亦成真。”他在《情幻类·娟娟》批注里，叙述了一则故事，谓张泌与邻女“相善”，“终年不复睹”，竟在梦中赠诗。“此梦之积于情者也。……无梦，……而数月之姻缘，何以销之？梦岂偶然而已。”一旦“情”源衰竭，梦也就消灭，“至人无梦，其情忘，其魂寂。”而愚蠢、无情之人，因情蠢、魂枯，亦无梦。五、梦与情的品性有关，不同质的情，会产生不同的梦。“常人多梦，其情杂，其魂荡。畸人异梦，其情专，其魂清。”

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于1900年出版了《释梦》一书，建立起了精神分析心理学理论体系。他对梦的实质、释梦的意义及如何释梦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深入的阐发，指出：“梦就是一种（被压抑的被压制的）愿望的（被伪装起来的）满足。”“梦实际上是具有重大含义的。”他强调梦与欲的联系等等。而比他早200余年的冯梦龙已在探求梦的心理学依据，阐述梦与情的关系了。

从“爱情”的生理机制、心理机制出发，冯梦龙正面阐明了“情”的合法性、合理性问题。在封建社会，特别是程